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2年2月

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言		2
軽♡		2.
/T/ \(\)		
律师声	明事项	5
法律意	见书正文	6
—,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_,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 结论意见	28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09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来股份

前身

高阳贸易 指 资子公司 普乐投资 指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多彩铝业 指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力宝 指 浙江力宝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力宝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力宝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本所 指 本所律师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齐鲁证券 指 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系为发行 指 天健会计师 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苏州中来光伏 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招股说明书》 指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集团 (杭州) 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 工作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1 月 15 指 《申报审计报告》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378 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1 月 15 《内控鉴证报告》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379 号《关于苏州中来光 指 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382 号《关于苏州中来光 《税务鉴证报告》 指 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的鉴证报告》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5月24日签订的 《关于变更设立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 次上市完成后成为发行人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公司法》 指 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 《证券法》 指 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 指 《管理办法》 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编报规则12号》 指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 指 地区 人民币元 元 指

律师声明事项

-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地作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确认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来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来有限,中来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14,348,887.97元、41,668,160.79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08,679,305.42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8.294,571.39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 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 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和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其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 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9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 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年 12月 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未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 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2年2月24日与齐鲁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齐鲁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齐鲁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

定。

3 发行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中来有限系 2008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来有限的成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1年6月9日,中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

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 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中来有限于2011年6月9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育政	2578.50	42.975%
2	林建伟	1719.00	28.65%
3	江小伟	1146.00	19.10%
4	颜玲明	286.50	4.775%
5	普乐投资	270.00	4.5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五位发起人即为其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设立时之全体发起人和现有之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设立时之发起人及现有之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系以中来有限全部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育政与林建伟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中来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中来有限设立至今,经历了 5 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高阳贸易除根据其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从事经营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林建伟、张育政。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江小伟。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建伟、张育政、江小伟、夏文进、王欣新、崔容强、钟永成、杨英武、张颖雅、颜迷迷、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建伟、张育政、江小伟、夏文进、王欣新、崔容强、钟永成、杨英武、张颖雅、颜迷迷、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5 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普乐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所控制
浙江力宝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所控制
杭州亚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担任董事
南京金华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担任董事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之兄长林建军所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多彩铝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之胞弟林建敏所控制
江苏爱邦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之胞弟林建敏所控制
杭州爱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之胞弟林建敏所控制
台州旗鱼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育政之胞弟张陈泓所控制
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所控制
温岭市明华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所控制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所控制
台州天天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所控制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所控制
浙江天江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所控制
哈尔滨天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所控制
桐城市恒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所控制
台州信得投资咨询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所控制
浙江三心美德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任董事
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永成所控制
温岭市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永成所控制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永成所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中心	坐怎 人独立茎束纽 龙代氏校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永成所控制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坐怎 人独立茎束纽 龙代氏校型		
(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永成所控制		
巡扣主金汇刊工人厂(A.k.工产户)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蔡永略之妹夫		
深圳市鑫汇科五金厂(个体工商户)	谭锡盈所控制		

6 过往关联方: 江苏力宝。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委托加工及受让涂覆生产线、采购商品、租赁房产、专利许可使用及转让、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共同投资及受让股权、关联担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08 年设立的当年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经营周转的情况,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资金的情况,因出借期限较短,发行人借入和出借资金未支付或收取资金使用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出借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货融资业务"的规定。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出借方因违规出借资金取得的收入进行处罚的权力,但由于发行人未因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而取得收入,发行人不会面临中国人民银行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在不影响自身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且已在 2010 年度收回全部借款,发行人未因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而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 2010 年收回借款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已作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出借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已偿还完毕出借资金,发行人未因出借资金而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并已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存在的出借资金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原则、履行程序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
-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小伟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发行人拥有位于沙家浜镇青年路以北、鱼连泾以东、锡太公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 1 处,总面积为 63388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总面积(m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常国用(2011) 第 12959 号	63,388.00	工业	2060年1月14日	抵押权

2 发行人于其上述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有工业用途的房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幢号		权证号 幢号 房号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熟房权证沙家浜 字第 11000599 号	1幢	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32号	13,912.95	抵押权	
2	熟房权证沙家浜 字第 11000598 号	2 幢	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32 号	3,749.21	抵押权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6736824	Jolywood	17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年4月6日
2	发行人	6736825	中来	17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3	发行人	6736826	Jolywood	9	2010年6月14日至
	21177	0730820	(<u>301)</u> ************************************	9	2020年6月13日
4	发行人	6736827	中来	9	2010年6月14日至
	201374	0730027	4270	,	2020年6月13日
5	发行人	07/7/10	中来	_	2012年1月28日至
3	及打八	8767550	中光	5	2022年1月27日
6	发行人	8767551	中来	4	2011年11月07日至
	汉门人	8/0/331	小化	4	2021年11月06日
7	发行人	8767552	中来	3	2011年11月07日至
,	2017	8707332	4	3	2021年11月06日
8	发行人	8767553	中来	2	2011年11月14日至
	グロハ	0101333	小化	2	2021年11月13日
9	发行人	07/7554	中来	4	2011年12月21日至
	及日八	8767554	小火	1	2021年12月20日
10	少年上		त्ता चर		2011年12月21日至
10	发行人	8767560	甲来	16	2021年12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1	发行人	8767561	中来	15	2011年11月07日至
					2021年11月06日
12	发行人	8767562	中来	14	2011年11月07日至
					2021年11月06日
13	发行人	8767563	中来	12	2011年11月07日至
					2021年11月06日
14	发行人	8767565	中来	10	2011年11月07日至
					2021年11月06日
15	发行人	8767566	中来	9	2011年10月28日至
	34,47	0707300	4-3/6	,	2021年10月27日
16	发行人	8767567	中来	8	2011年10月28日至
	次 国人	8/0/30/	小化	0	2021年10月27日
17	发行人	07.77.60	中来	_	2011年11月07日至
17	及有八	8767568	中水	7	2021年11月06日
10	坐 怎 l		त्ता उप	6	2011年11月07日至
18	发行人	8767569	中来		2021年11月06日
10	45.47		ताच		2011年10月28日至
19	发行人	8767570	中来	26	2021年10月27日
20	115.47		rtn sta		2011年10月28日至
20	发行人	8767572	中来	24	2021年10月27日
	10.77		rin siz		2011年10月28日至
21	发行人	8767573	中来	23	2021年10月27日
			eta ete		2011年10月28日至
22	发行人	8767574	中来	22	2021年10月27日
					2011年12月21日至
23	发行人	8767575	中来	21	202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1日至
24	发行人	8767576	中来	20	2021年12月20日
					2011年10月28日至
25	发行人	8767578	中来	18	2021年10月27日
			_		
26	发行人	8767579	中来	17	2011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7	发行人	8767580	中来	36	2011年11月28日至
	201374	8707380	4	30	2021年11月27日
28	发行人	8767582	中来	34	2011年11月07日至
	201374	8707382	4	34	2021年11月06日
29	发行人	8767584	中来	32	2011年11月07日至
	201374	8707364	4	32	2021年11月06日
30	发行人	8767586	中来	30	2011年12月28日至
50	2017	8707380	4	50	2021年12月27日
31	发行人	8767588	中来	28	2011年10月28日至
31	次国人	8/0/388	T)VC	28	2021年10月27日
32	发行人	8767589	山来	27	2011年10月28日至
32	2017	8/0/369	4	21	2021年10月27日
33	发行人	9767509	中来	42	2011年10月28日至
	汉日八	8767598	小化	42	2021年10月27日
2.4	45.47		ताच		2011年10月28日至
34	发行人	8767599	中来	39	2021年10月27日

2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ZL0112355 2.7	石材保护剂及其 制造方法	发明	2001年8月	自申请日起 20年
2	发行人	ZL2008101 48853.4	一种中等表面能含 氟的太阳能电池面 膜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08年9月 27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发行人	ZL2009100 09426.2	一种具有高活性氟 树脂薄膜及制备工 艺和太阳能电池	发明	2009年2月 24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发行人	ZL2009100 09427.7	一种辐照改性的氟 树脂薄膜及制备工 艺和太阳能柔性电	发明	2009年2月 24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序 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池			
5	发行人	ZL2008201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	实用	2008年8月	自申请日起
3	及打八	33533.7	池的背膜	新型	29 日	10年
6	发行人	ZL2008201	一种太阳能	实用	2008年8月	自申请日起
0	及行入	33536.0	电池背膜	新型	29 日	10年
7	发行人	ZL2008201	一种具有高粘结性	实用	2008年8月	自申请日起
	及行八	33535.6	的太阳能电池背膜	新型	29 日	10年
8	发行人	ZL2008201	一种高粘结性太阳	实用	2008年8月	自申请日起
	及行入	33534.1	能电池背膜	新型	29 日	10年
9	发行人	ZL2009201	一种中等表面能聚	实用	2009年2月	自申请日起
	及行入	44608.6	四氟乙烯背板	新型	24 日	10年
		71.2000201	一种辐照改性的氟	か田	2000年2月	<i>4</i>
10	发行人		树脂薄膜和太阳能	实用	2009年2月 24日	自申请日起 10年
		44610.3	柔性电池	新型		
11	发行人	ZL2009202	一种高阻隔耐紫外	实用	2009年10	自申请日起
11	及日八	20234.1	老化太阳电池背膜	新型	月 27 日	10年
12	发行人	ZL2009202	一种高透光太阳	实用	2009年10	自申请日起
12	及行八	20235.6	电池背膜	新型	月 27 日	10年
13	发行人	ZL2009202	一种高阻隔反射型	实用	2009年10	自申请日起
13	及行八	20236.0	太阳电池背膜	新型	月 27 日	10年
14	发行人	ZL2009202	一种高紫外屏蔽的	实用	2009年10	自申请日起
14	及行八	20237.5	太阳电池面膜	新型	月 27 日	10年
15	发行人	ZL2009202	一种耐紫外老化型	实用	2009年10	自申请日起
13	及行入	20238.X	太阳电池面膜	新型	月 27 日	10年
16	发行人	ZL2009202	一种烧结型太阳	实用	2009年10	自申请日起
10	及行入	20239.4	电池背膜	新型	月 27 日	10年
		71.2010207	一种高耐候性高粘	か田	2010年12	<u></u>
17	发行人	ZL2010207	结性的含氟太阳电	实用	2010年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01134.3	池背膜	新型	月 31 日	- ,
	,L, ,L,	71 2000102	一种具有高粘结性		2000年0日	
18	中来 有限	ZL2008102	的太阳能电池背膜	发明 2008年8月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77.9	及加工工艺			29 日

3 股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高阳贸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高阳贸易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涂覆线、专用设备、无尘设备、接枝线、配电设施、谐波在线监测仪等机器设备。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来有限拥有的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行建设、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财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专利号为 ZL200810210177.9 号的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前身中来有限申请,并于中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取得专利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专利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来有限系同一法人实体,发行人办理专利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取得该行向其提供银行借款。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资产抵押合同、工程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合同的签署主体为中来有限,因发行人 系由中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前后为同一法律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 变更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中来有限设立起算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 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其曾经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中来有限与多彩铝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中来有限提供 PET 基膜及氟涂料等主要原材料,委托多彩铝业生产太阳能电池背膜,中来有限按加工 PET 基膜面积向多彩铝业支付加工费。

2009年10月8日,中来有限与多彩铝业签订了《机器设备转让合同》,约定中来有限受让多彩铝业的该条涂覆生产线,并以该生产线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及因转让而产生的相关税金为基础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1300万元。多彩铝业已于2010年1月1日将该生产线交付给中来有限,中来有限已按约向多彩铝业支付完毕资产转让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资产收购的实施消除了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一步强化了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3年的修改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系 2008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中来有限设立时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并已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3年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6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来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秘书兼任,1 名副总经理由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 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 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 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和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及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均由其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里 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阳贸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伟、 张育政夫妇、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江小伟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 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建伟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 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 2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汪志芳

一个

孙建辉

Story